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1. 組成

-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當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時候，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另一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3. 議事程序規則

- 3.1 不時適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議事程序規則，應適用於此份職權範圍。
- 3.2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更多(若有所需)。

4. 委任代表

- 4.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5. 委員會的權力

- 5.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雇員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僅供識別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及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 6 章項下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適宜的權力。

5.2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6. 委員會的職責

6.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的出任董事人士；
 - (vi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ix)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xi) 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
 - (xii)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就制訂此等提名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

- (e)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
 - (vi) 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g)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職責；
- (h)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i)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8.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 8.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 9.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新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0.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 10.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